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抗字第163號

抗 告 人 崧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忻愉

代 理 人 黃俊嘉律師

孫嘉佑律師

陳易聰律師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法定代理人 范揚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崧樺營造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崧驊營造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當事人即抗告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

法官 黃科瑜

法官 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鴻瑛